

产品质量保证书

高博的质量保证是行业中最优的质量保证。

5年质量保证的产品包括:

- 手动组合式起重机 (自立起重机、悬挂起重机和单轨)
- 手动组合式旋臂起重机
- 手动工字钢式旋臂起重机
- 门吊 (不含脚轮)

2年质量保证的产品包括:

- 电动驱动装置 (运行和旋转电动驱动装置)
- 环链电动葫芦

1年质量保证的产品包括:

- G-Force™ & Easy Arm
- 电气限位装置, 无线遥控器

质保保证的内容包括:

- 材料问题和工艺问题
- 耐磨件 (仅限葫芦小车和型轨小车的车轮)

详细内容:

下文中所提及的质量保证均遵循有限责任担保内容, 除此以外不承担其他责任。高博(天津)起重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博”)承诺自产品装运之日起5年内, 或10000个工作小时内, 手动组合式起重机、手动组合式旋臂起重机、手动工字钢旋臂起重机和门吊在材料或工艺上不会出现任何问题。高博承诺自产品装运之日起2年内, 或4000个工作小时内, 电动驱动装置 (包括运行和旋转电驱动装置)、环链电动葫芦在材料或工艺上不会出现任何问题。

由于超载使用、误用、疏忽或事故, 以及未经高博授权而对设备进行的改造和修改等原因导致的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或操作失败不包含在质量保证范围内。

除了此处所阐明的内容以外, 高博没有对自己的产品做出任何其它的货品质量保证、内在保证、口头或书面保证——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特殊目的的商品材质或适用性的担保。

高博对在任何情况下, 不管是否是可预见的, 任何伴随事项、特殊损坏和/或间接损坏均不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利益损失和所有在此处已经特别声明过的伴随事项、特殊损坏和/或间接损坏造成的损失。

根据本质量保证条款, 高博义务的履行、经销商或终端客户的纠正措施仅限于进行更换或维修。以上义务履行地在终端客户的工厂, 或者在高博指定的地点。由此所产生的运费将由经销商或终端用户自行承担。

高博对任何人员伤害或财产的损失、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也不对由于对器材或设备的错误操作或不当使用而产生的各种伤害、损失负责。

不是由高博制造的零部件不包含在此质量保证范围内, 相关售后服务条款及质量保证参考相应制造商提供的担保书或质量保证书。

根据本质量保证, 高博的责任仅限于对自己制造产品的质量(包括材料和工艺方面)。高博的经销商或第三方的安装公司对自己的安装质量负责, 安装保修期为1年。设备在安装完成之日起一年之后,